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48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回购资金来源: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5,170,38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9%。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目前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已回购股份,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48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4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7.2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48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8.6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65%。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0.48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7.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并全部锁定)		回购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100	0.85%	7,875,207	2.15%	3,103,10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42,978	99.15%	358,870,871	97.85%	358,870,871	99.14%
总股本	366,746,078	100%	366,746,078	100%	361,973,971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5 亿元,流动资产 15.16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为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1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为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家骅	副总经理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票 8,617,920 股,减持比例 2.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文心致禾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5,170,38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59%。其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得到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80,370,720	21.91
2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0,388	9.59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92,156	5.56
4	过鑫富	13,594,771	3.71
5	李志明	10,647,920	2.90
6	周喆	6,435,999	1.75
7	金史平	5,840,510	1.59
8	朱树旺	4,888,039	1.33
9	孙学成	3,730,468	1.02
10	沈锱华	3,010,000	0.82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国培	80,370,720	22.10
2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0,388	9.67
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92,156	5.61
4	过鑫富	13,594,771	3.74
5	李志明	10,647,920	2.93
6	周喆	6,435,999	1.77
7	金史平	5,840,510	1.61
8	朱树旺	4,888,039	1.34
9	孙学成	3,730,468	1.03
10	沈锱华	3,010,000	0.8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29356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股东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松安")的通知,山东松安合计持有的公司 4,250,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93%)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松安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松安	王卫国	991,734	1.2459%
2		缪培凯	226,031	0.2840%
3		张瑛强	201,634	0.2533%
4		唐小勤	172,214	0.2163%
5		徐瑞红	157,145	0.1974%
6		李平	127,367	0.1600%
7		李玉良	125,573	0.1578%
8		唐兰庭	147,232	0.1850%
9		姜志学	102,970	0.1294%
10		臧亦武	102,970	0.1294%
11		周林	98,664	0.1239%
12		曾煜	89,695	0.1127%
13		杜春明	136,695	0.1717%
14		肖汉林	76,420	0.0960%
15		汪文笔	71,756	0.0901%
16		李绘江	67,451	0.0847%
17		孙能春	67,451	0.0847%
18		周杰	58,481	0.0735%
19		何睿坤	53,817	0.0676%
20		仇筱赟	53,817	0.0676%
21		纪光辉	47,190	0.0593%
22		李丙强	55,970	0.0703%
23		凌湖燕	37,281	0.0468%
24		梁峰	26,908	0.0338%
25		FU RAOSHENG	123,061	0.1546%
26		何志华	52,023	0.0654%
27		凌春	52,023	0.0654%
28		李勇	40,901	0.0514%
29		谢辉	49,153	0.0618%
30		向伟	30,137	0.0379%
31		何流	27,267	0.0343%
32		张符轩	30,137	0.0379%
33		杨浩	30,137	0.0379%
34		伍俊雲	27,267	0.0343%
35		丁伟	38,389	0.0482%
36		彭忠	40,901	0.0514%
37		杨庆彪	27,267	0.0343%
38		黄巨波	30,137	0.0379%
39		熊菲常	7,893	0.0099%
40		邹文波	30,137	0.0379%
41		张解红	27,267	0.0343%
42		戴智威	21,886	0.0275%
43		张光景	21,886	0.0275%
44		符良才	13,634	0.0171%
45		黄建华	13,634	0.0171%
46		刘建富	7,893	0.0099%
47		喻华五	16,504	0.0207%
48		林元	193,741	0.2434%
49		河南松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9	0.0005%
合计			4,250,100	5.33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山东松安(原名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茂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茂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茂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茂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松安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卫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缪培凯先生、董事 FU RAOSHENG 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瑛强先生、监事唐小勤女士、监事徐瑞红女士、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因山东松安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山东松安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山东松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山东松安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山东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2021-09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0,319,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晓明;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陈德辉、冯勇、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知求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邢喜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88,649,542	99.9270	827,200	0.0361	842,700	0.03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8,508,374	98.8087	827,200	0.5901	842,700	0.60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张仲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与资本经营结合,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锐女士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刘源女士、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拟投资金额、占比: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占标的基金最低目标募集规模的 12.67%。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最终出资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关联实体,尚待设立。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多共赢")拟作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标的基金最低目标募集规模的 6.67%。多多共赢为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为多多共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田涛先生为多多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刘源女士、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多多共赢并认缴出资。多多共赢的《有限合伙协议》尚待重新签署,多多共赢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重新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自身行业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将作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创业投资的关联实体、多多共赢以及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

基金管理人关联实体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多多共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在标的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要求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二)关联关系

多多共赢为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为多多共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田涛先生为多多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刘源女士、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多多共赢并认缴出资。多多共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组织。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创业投资的关联实体,尚待设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刘源女士、田涛先生、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刘锐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900 万元,且最终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多多共赢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及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

多多共赢设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多多共赢为公司员工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为多多共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田涛先生为多多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多多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HAD7W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79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董事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潘勇先生、刘源女士、刘俊宅女士、王挺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多多共赢并认缴出资。截止本公告之日,多多共赢的《有限合伙协议》尚待重新签署,多多共赢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重新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关联实体,尚待设立。

三、拟设立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目标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注册地:拟在海南省三亚市或江苏省无锡市注册

3、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存续期间: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延长两年。

(二)标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鸿鹄致远创业投资。鸿鹄致远创业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担任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担任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鸿鹄致远创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